

臺南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第60屆國小學生書法比賽辦法

1. 宗旨：為提倡合作教育正確理念及獎勵本市國小學生練習硬筆、書法發揚我國固有文化為目的。

2. 比賽日期：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

3. 比賽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

4. 參加資格：凡本市永華市政中心國小之3年級以上每校每學年選拔學生各年級2名參加。

5. 評分員：聘請本市書法專家3名擔任評分。

6. 主辦：臺南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7. 協辦：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

8. 組別：分為甲乙組比賽。

甲組：勝利、東光、崇學、復興、崇明、裕文、永華、協進、立人、大港、文元、賢北、忠義、附小、安平、億載、安順、和順、安慶、海東、海佃等21校。

乙組：德高、大同、博愛、志開、新興、日新、龍崙、喜樹、省躬、新南、公園、開元、大光、成功、永福、進學、石門、西門、長安、安佃、南興、學東、土城、青草、顯宮、鎮海、九份子等27校。

8. 獎別：各組分個人獎及團體獎。

(1)個人獎：成績優秀作品甲組各年級錄取6名、佳作4名。乙組各年級錄取5名、佳作3名，給予獎狀1張、獎金100元。

(2)團體獎：以錄取人數總分數計算，最高分為第1名給予冠軍獎，第2名亞軍獎，第3名季軍獎給予獎狀1張、獎金1000元。

9. 作品規格及注意事項：

(1)中年級參加者請當日攜帶墊板、黑色硬筆（原子筆、鋼筆、鋼珠筆，不得攜帶鉛筆亦不得以修正帶塗改），高年級參加者請攜帶硯、硯布、墨、毛筆到場書寫。

(2)比賽時間：60分鐘。

(3)字：中年級每格以2公分為度40字、高年級正書中楷字每邊以7.5公分為度28字。

(4)書寫文字內容，由該年級國語課本範圍內當場出題。

(5)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時由監考老師發給用紙，每人2張書寫，選取1張繳交。

(6)書寫時不得由他人代書及改正或影摹。

(7)考場除監考員外其它人不得進入。

10. 報名日期：112年4月7日以前向本社報名。

11. 比照教育局社教科各年級第一名至第三及團體冠軍組指導老師各嘉獎壹次由各校依權責自行敘獎。

12. 本辦法經本社社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社會局備查。